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一年、九十五年、九十七年及一百零五年歷次修正。現為因應災害類型及實際救助情況之變化，並確保救助金核發作業與中央法令及社會需求一致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酌作文字修正、增訂適用對象包含本國國民之合法非本國籍配偶資格及救助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二、 修正災害發生後應提出申請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三、 酌作文字修正、刪除誤植文字及第一項第五款財物救助設籍規定；另因土石流災害頻傳，增訂土石流受損災害救助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四、 酌作文字修正、修正財物救助金額並刪除設籍規定，另增訂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標準及不得重複領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五、 土石流受損救助具領人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